

核准文號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28日新北教體衛字1111164573號核定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第二次招生簡章

校名	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0	1	4	4	3	9
校址	23942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154號		電話	02-26775040*834					
網址	http://www.ykvs.ntpc.edu.tw/		傳真	02-26700973					
招生科班別	廣告設計科8名、資料處理科8名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額			
				排球		男生	女生		
				合計		2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排球						
		測驗時間	111年7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鶯歌工商活動中心(排球訓練場)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綜合練習比賽-40% 2. 攻擊-20% 3. 舉球-20% 4. 防守-20%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11年7月26日（星期二）10:00-12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教學大樓二樓)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網址： http://www.ykvs.ntpc.edu.tw/ ）招生專區下載報名表格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(修)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 (8) 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 (9) 貼妥28元郵票之回郵信封。 (10) 其他：志願選填表（附件10）。 4.報名費用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								

- (1)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- (2)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測驗時間：111年7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整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1年7月28日（星期四）。
8. 成績複查：於111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附件6）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9. 報到日期：111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9:00-12:00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於規定日期補送至錄取學校(附件8)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1年8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17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8. 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第二次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排球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式2張 ，1張實貼，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【報名作業費280元】）。 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第二次招生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排球
	測驗報到時間	111年7月26日（星期二） 13:30~14:0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第二次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11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第二次甄選
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告設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處理科		
複查範圍	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年7月29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送或郵寄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）。
- 3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第二次甄選入
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1年8月1日上午9-12時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1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第二次甄選
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	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：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：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1年8月2日（二）下午2點前**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**111年8月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前**，填具錄取管道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**111年8月5日**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單獨招生第二次
甄選學生志願選填表

種類:排球

編號:由主辦單位填寫

考生姓名		性別	女
招生科別	廣告設計科及資料處理科共計2名		
第一志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告設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處理科		
第二志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告設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處理科		
<p>備註一：</p> <p>(一) 按術科總成績高低，依序以選填之志願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(二)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順序之成績高低錄取，不列備取。</p> <p>備註二：報名本校廣告設計科者，因課程包含色彩原理、表現技法、設計繪畫等，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辨識能力，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。</p>			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